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金浩先生。
- 6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,005.70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48%。
- 7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

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浙江证监局印发的浙证监上市字[2012]138号文《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原有章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5.7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8 月 24 日